

TrinaSolar

天合光能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循环经济政策

主导部门： 合规管理部

支持部门： EHS、CMBU 产品管理、储能 BU

审 批： EMT

文档编号： TSL-CM-011

生效日期： 2024-10-08

1. 目的

为推动资源的高效利用，减少公司环境影响，贯彻公司可持续发展理念，响应国际国内循环经济政策及倡议，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和环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及公司运营所在地所适用的与循环经济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政策。

2. 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外所有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倡议所有合作伙伴和其他相关方遵循本政策所体现的原则，共同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3. 管理内容

3.1 循环经济治理

3.1.1 公司深刻认识到循环经济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致力于通过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废弃物的减少，最大限度减少生态足迹，推动自身及价值链高质量发展。公司秉持“源头减量、重复使用、循环利用”的原则，不断完善循环经济管理机制。

3.1.2 公司 ESG 管理委员会、ESG 工作小组及各相关组织部门，制定和落实循环经济管理目标，定期评估和改进，由各业务部门具体执行相关工作，推动目标达成。

3.1.3 公司将循环经济相关风险与机遇整合至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与流程，识别并分析物料、产品循环等议题的潜在影响，并基于分析结果提出持续改善建议。

3.1.4 公司向包括监管机构、客户、员工、供应商等在内的利益相关方传递公司的循环经济政策与战略，积极开展资源循环、废弃物管理等领域合作，推动产品生命周期各环节循环发展。

3.2 循环经济协同管理措施

3.2.1 产品设计

1) 公司在产品设计环节遵循循环经济原则，系统考虑原材料选用、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和处理等各个环节对资源和环境造成的影响，尽可能少用或不用有害原料。

2) 公司全方位全过程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提高产品的耐用性、延长产品使用寿命，开发高性能、高质量的绿色低碳环保光伏产品，提升产品的循环性。

3) 公司在产品设计阶段将可回收、可再生和再生物料使用纳入考量，优先选用可回收和可再生原料，按法

规要求使用一定比例的再生物料，确保产品循环性相关设计符合公司运营所在地以及产品上市地的法律法规要求。

4) 公司在产品设计阶段，实施生命周期评价，评估产品的环境影响，以改进设计方案。

3.2.2 供应链管理

1) 公司在采购环节遵循减少废弃物产生的循环经济原则，鼓励使用可回收、可再生、再生和环境友好的原材料及产品。

2) 公司向供应商传达循环经济理念，鼓励供应商实施循环经济措施，包括提高材料使用效率和减少废弃物产生等。

3) 公司协同供应链合作伙伴，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供应链透明度，识别提升物料循环利用率的机会；提高物流和运营效率，推动供应链循环实践。

4) 公司定期审查供应链中的循环经济实践，确保各环节符合公司政策要求。

3.2.3 生产运营

1) 公司优化生产工艺，减少原材料和能源的使用。推行节能和节水措施，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水废气废液的资源化利用，减少资源消耗及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废弃物。

2) 公司制定生产运营层面废弃物管理目标，计划于 2030 年实现废物“零填埋”。

3) 公司制定产品物料循环使用规范，明确产品循环物料的使用及管理流程，规定物料循环的技术指标及文件记录要求，从而增加产品物料利用率，减少产品生命周期内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

4) 公司制定并执行废弃物管理程序，对废弃物申报、产生、收集、分类、储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督与管理，确保对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废弃物实行规范处理，避免废弃物对环境造成污染。

3.2.4 回收利用

1) 公司重视报废产品的环境影响，针对报废产品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并制定合规处理方法，最大程度减少环境污染。

2) 公司制定产品回收计划，对有缺陷的和报废产品进行回收和再利用，确保产品的回收效率、材料回收率符合公司运营所在地及产品上市地的法律法规要求。

3) 公司持续开展产品回收相关研究，对产品回收政策、技术、市场、产业、标准、专利等方面的最新进展保持关注。

4) 公司对产品的包装材料进行及时跟踪与回收，建立并执行生产 - 仓库 - 采购的一体化包材回收流程，回收类别包括纸箱、纸板、木板、塑料管、焊带周转包材、电池片周转包材、玻璃铁托盘等。

3.3 储能产品循环性管理

3.3.1 公司重视储能产品循环性管理，遵循运营所在地及储能产品上市地的法律法规要求，通过采取系列合规管理措施，确保储能产品符合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案》及相关产品循环经济政策法规要求。

3.3.2 公司在储能产品设计阶段，确保产品耐久性等性能参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3.3 公司履行生产者责任延伸义务，推进废旧电池材料回收体系建设，提高材料回收率。

3.3.4 公司针对储能产品使用的镍、钴、锂、铅等关键原材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时间线要求，推进再生材料比例披露，并设定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原材料回收比例目标及产品再生材料使用比例目标。

4. 附则

4.1 参考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
3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

4.2 修订记录

编码	版本	拟制/修订责任人	生效日期	修订内容及理由
TSL-CM-011	V01	童慎微	2024-10-08	新版本发布

4.3 特别说明

本制度由集团合规管理部负责起草、解释与更新，自发布日开始执行，有效期两年。

5. 附件

无